

复旦大学办公室文件

通知

校通字〔2018〕6号

总第1425期

关于转发《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等 的通知

各院、系、所、中心，各部、处，各单位：

经2018年1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复旦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和《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一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
2. 复旦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3. 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

复旦大学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

附件 1:

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行为，实现促进完善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内部控制、促进落实管理责任、促进提高资源绩效的目标，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和《复旦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复旦大学以国拨资金、自筹资金等各种资金来源投资各类建设工程，包括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安防技防、校园管网和信息化等各类建设工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工程管理，是指学校有关部门对上述建设工程领域从投资评审、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竣工结算到财务决算等业务活动的管理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法依规对上述建设工程领域管理行为的恰当性和有效性，所独立进行的确认和咨询活动。

第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由学校审计处全权负责，学校的

工程管理部门、财务和资产等业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章 审计职责

第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制度。每年度，审计处应当对建设工程领域开展审计工作进行统筹计划与安排，突出审计重点，实现审计价值。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实行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审计处应当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和审计程序，采用恰当且有效的业务组织范式，对建设工程管理行为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第八条 为保证审计工作成果的客观与价值，审计处应当要求工程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前置审核工作机制，并有权取得开展确认或咨询所需的全部资料，有权要求有关业务部门提供审计事项的情况说明并配合开展相关的访谈、询问等工作，也有权对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九条 审计处按规定向有关业务部门通报审计发现，并向学校领导报告审计结果。对于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以及或将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行为，可向业务部门作出临时制止的决定。

第十条 审计处可选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活动，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审计专业技术的支持和补充，并负

责对其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审计处可聘请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单位或人员担任顾问和特约审计员，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提供技术支持或专业鉴定。

第十二条 审计处负责建立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质量控制机制，创建并不断完善相应的审计监管体系。

第十三条 审计处负责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后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定期报告，根据学校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审计结果。

第三章 方式方法、基本程序和重点内容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基本方式

（一）对于投资规模达到一定金额以上或学校认为需列为重点监督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对于未列为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学校批准的资金起点，分别实施工程款项结算前的竣工结算事中审计或结算后的竣工结算事后审计。

（三）对于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工作中的建设标准和投资计划等有关业务事项、全过程跟踪审计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启动前的重要业务事项、未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建设工程项目的特殊业务事项，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四）对于与建设工程管理有关的特定事项，开展专项审计

或专项审计调查。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基本方法

- (一) 合规性审查、技术经济审查和内部控制检查相结合。
- (二) 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三) 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
- (四) 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相结合。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基本程序

(一) 审计计划。在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后，审计处应当及时拟定与学校建设目标相一致的年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计划，在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批复后，审计处对计划内的审计项目予以预立项，并细化具体项目的审计计划；若年度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发生变动，审计处应当随之调整相应的年度审计计划。

(二) 审计准备。按照不同类型的审计项目按程序和规定组建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及时收集审计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在审核确认送审资料基本完整后，予以正式立项，并编制包括审计目标和范围、审计内容和重点、审计程序及主要审计方法、人员分工、时间安排等内容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三) 审计实施。根据批准的审计实施方案，通过送达审计通知书、召开审计进点会、踏勘现场、分析测试、编制工作底稿等必要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审计，完成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初稿。

（四）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初稿，征求有关业务部门意见；对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初稿和业务部门回复意见进行分级审核；完成规定的审批程序，出具正式审计文书，按规定送达审计整改通知书。

（五）审计整改。对被审计对象的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实行跟踪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向校长和协管校领导汇报审计整改督查和审计结果运用的整体情况。

（六）审计档案立卷归档。结合学校和审计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将有关审计资料整理归档。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情况。
- （三）工程成本支出情况。
- （四）项目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八条 以不同方式实施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业务的具体原则、方法、程序和内容，应当制定相应的配套审计实施办法，作为各类审计业务实际运行的指引、规范以及考核、监管的依据。

第四章 审计费用

第十九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专项审计项目、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和审计咨询服务业务的审计费用，

均应当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予以确定。

第二十条 审计费用的列支渠道

(一) 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的审计费用，列入建设工程成本。

(二) 竣工结算审计项目的审计费用，由基本审计费、效益审计费和管理审计费三部分组成。其中，实行工程款项结算前审计方式的审计费用，列入建设工程成本；实行工程款项结算后审计方式的审计费用，在审计专项事务经费中列支。

(三) 审计咨询服务业务、专项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审计费用，均在审计专项事务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在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有下列滥用职权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在对学校组织的投资评审和建设工程管理活动审计实施过程中，未充分或正确履职而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行为；

(二) 出具虚假造价审核意见、审计意见的行为；

(三) 隐瞒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行为；

(四) 因管理失职而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行为；

(五)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 因泄露审计中获悉的有关业务秘密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七)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服务于审计处的社会中介机构若存在下列行为和现象的，审计处应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或追回服务费用、取消其在校承担审计任务资格等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已出具的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报告经再核查后，被确认其核减率高于学校规定允许误差率以上的情况；

(二) 未在规定时间内发表审计意见或审计意见质量未达要求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三) 违反国家、行业和学校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四)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若审计中发现学校相关业务部门存在下列行为或现象的，审计处应当及时报告学校，对相关责任人建议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 在学校组织的投资评审和建设工程管理活动中，未充分或正确履职而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行为；

(二) 由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并支付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金

额,经审计确认存在超出允许的误差、且已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

(三)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单位管理失职而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违反规定的程序,擅自支付建设工程结算款项的行为;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若审计中发现项目管理、设计、勘察、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单位存在下列行为,审计处应向工程管理部门提出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直至取消其在校承接建设工程项目资格的建议;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违反国家、行业、学校等法规制度以及相关合同约定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二)因专业履职失误而造成学校较大损失的行为;

(三)无故拖延或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阻碍检查、扰乱审计工作的行为;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有原则性调整的,从其规定,并结合学校实

际予以及时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12月28日学校发布的《复旦大学建设项目审计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复旦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行为，加强对学校重点建设工程管理的审计监督，依据《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是指对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到财务决算等各阶段主要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效益性以及工程管理的有效性，所独立进行的动态检查和实时评价。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可选择全部阶段和环节或选择部分重要阶段和环节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投资在 60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和预算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修缮工程，以及在前述金额之下但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建设工程。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第四条 通过运用恰当的审计方式与方法，强化对建设工程项目主要阶段和重要环节管理行为的审计监督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辨析风险，提出审计意见，促进建设工程项目实现既定的建

设目标。

第五条 坚守内部审计的职能定位，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遵循严谨、规范、效率的工作方针，将有限的审计资源配置到存在较大风险的建设工程管理领域；使用事项控制和机制控制、结构控制和总量控制的工作方法，集中关注建设工程项目的关键控制点，开展恰当的审计监督活动。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六条 审计程序

（一）审计计划阶段

1. 根据工程管理部门提交的年度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初步确定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
2. 对经学校批复的年度审计计划中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审计预立项，并细化每一项目的实施计划。

（二）审计准备阶段

1. 完成作为审计助手的社会中介机构选聘、委托和合同签订等前期工作，组建计划内每一项目的跟踪审计组。审计组长由审计处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审计处和社会中介机构人员构成。
2. 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了解项目情况，及时收集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在审核确认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基本完整后，予以跟踪审计项目正式立项。
3. 审计组编制单项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在审计处批准后，撰

写拟发送工程管理部门的跟踪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工作要求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跟踪审计确定重点关注的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有关业务事项，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审计时效承诺；

（2）确保跟踪审计开展所必需提供的管理情况资料并附相关送审表单式样。如：工程项目运行的内部控制措施、人员安排以及助手单位等情况的书面说明；工程项目概况及现阶段实施进度的说明；审计进点前已发生业务事项的相关资料等。

（3）提出对于已列入审计重点关注的业务事项，工程管理部门在初步决策之后应及时送审并预留实施审计所必需时间的要求。

（三）审计实施阶段

1. 组织召开审计进点会，向工程管理部门送达跟踪审计立项通知书和审计工作要求。

2. 开展实时、动态的跟踪审计。在收到工程管理部门相关业务事项的送审资料后，审计处在确认送审手续齐全后，应当在承诺时效内出具对该单项业务事项的审计意见书。

（四）审计报告阶段

1. 不同类别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

（1）阶段性审计报告。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对某一阶段建设工程管理情况实施阶段性审计，出具建设工程项目阶段性审计报告。

(2) 竣工结算审计意见书。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复旦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资料基本要求和交接规则》，及时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根据《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审计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出具附有“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报告”的竣工结算审计意见书。

(3)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意见书。在收到财务处提交的竣工财务决算送审资料并确认完整有效后，审计处对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实施审计，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意见书。

(4) 单项综合审计报告。在完成上述各项审计工作后，出具单项建设工程管理综合审计报告。

(5) 跟踪审计年度综合审计报告。每年度，审计处梳理、汇总当年开展建设工程管理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审计发现，出具该年度的建设工程管理跟踪审计的综合审计报告。

2. 各类审计报告的形成程序

(1) 审计组出具各类审计报告（初稿），书面征求工程管理等业务部门的意见。根据审计报告的不同类别，对审计报告意见回复的期限，一般在5至10个工作日之间。业务部门逾期不复且未作事前沟通，则以无异议处置。

(2) 审计组对有关业务部门的书面回复意见和补充提供的证据资料进行复核与检查，研究并决定采纳与否。

(3) 审计组撰写对业务部门回复意见的复查说明和处理建

议，报审计处审议。

(4) 经过规定的内部审核或学校审批程序，审计处出具各类正式审计报告。

(5) 审计处向工程管理部门送达审计整改通知书（附审计报告），同时将有关审计文书送达对审计结果运用应有考虑的相关业务部门。

(五) 审计整改阶段

1. 审计处跟踪检查各类审计整改的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出具审计整改结果情况报告。

2. 按学校要求，审计处向学校领导定期汇报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果运用的整体情况。

(六) 审计档案立卷归档阶段

结合学校和审计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将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第四章 审计时效

第七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业务事项的审计时效承诺

审计时效承诺是指以收到完整送审资料日始，至召开审计意见沟通会议或出具审计意见书日止。一般情况下，审计组应当在下述工作日内，通过审计沟通会或审计意见书的形式，发表对相关送审业务事项的审计意见。

(一) 施工图预算：17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一般类别的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含工程量清单的施工类招标文件10个工作日；

（三）合同文件：5个工作日；

（四）工程竣工结算：30个工作日；

上述业务事项以外的文本审核或单一问题的咨询，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或协商而定。

第八条 审计时效的有关说明

（一）如无特殊原因，审计组应当严格履行审计工作要求中实施各类审计业务事项的时效承诺，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若审计组未在承诺时效内发表审计意见，工程管理部门可视作审计无异议而执行送审的初步决策。

（二）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已完成实质性决策程序、但决策尚未执行或尚未上报学校审议之际，及时提交审计工作要求中明确列为实时检查范畴业务事项的送审资料。提交送审资料的时间，应当提前于审计工作要求中所承诺时效的工作日数，并充分考虑业务资料往返传递的在途天数。

（三）因建设工程项目情况特殊，如工程管理部门确实无法保证按审计工作要求中的时效送审，经送审部门的分管校领导同意并批准，审计处可启动实施同步审计的特殊程序，也可实施由工程管理部门先行操作并及时备案后的事后审计。

第五章 审计内容

第九条 投资立项阶段

（一）项目立项程序应符合国家、教育部等相关部委、上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二）立项申请、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经过有效批复。

（三）证照齐备情况。

（四）投资估算合理性、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五）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条 勘察设计阶段

（一）勘察、设计等单位资质应符合项目需求。

（二）设计招投标文件内容、招投标程序以及设计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恰当性。

（三）设计方案的征集、论证、会审和优化等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恰当性。

（四）设计概算是否控制在投资估算范围内，概算费用构成的恰当性、合规性。

（五）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事项。

第十一条 施工准备阶段

（一）承发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恰当性。

（二）招投标执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和恰当性。

（三）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与答疑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尤其有关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

确定依据是否合理和确定规则是否明确。

（四）施工图预算是否在批复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五）建设工程投资控制体系的恰当性。

（六）代建、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资质的真实性和符合性。

（七）施工合同的合规性、恰当性。

（八）其他应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工程实施阶段

（一）各合同单位的履约管理情况。

（二）施工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三）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程序和执行结果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四）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管理的有效性。

（五）各类具体业务事项程序的完备性，依据的充分性，行为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批价、索赔。

（六）隐蔽工程管理的有效性。

（七）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阶段

（一）竣工图纸与施工现场的一致性。

（二）分部分项和整体竣工验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三）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阶段

根据《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的规定实施。

第十五条 财务决算阶段

（一）建安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

（二）建设工程投资决算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三）建设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表列示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建设工程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五）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行为的合规性。

（六）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六条 上述各阶段建设资金的使用，是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对于审计实施方案中明确列为送审范畴的资金支付，应当在支付前检查支付条件是否满足、支付金额是否准确、收款单位是否正确，以及相关合同对款项的约定是否全面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对于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学校相关业务部门和相关人员因责任履行不力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参照《复旦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有原则性调整的，从其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予以及时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12月28日学校发布的《复旦大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3:

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行为，加强对学校建设工程管理的审计监督，依据《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结算审计，是指对承包方提交、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后的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效益性及工程管理行为的有效性，所独立进行检查和评价。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采用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方式，以实现审计全覆盖的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采用不同审计方式实施的单项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第四条 通过运用恰当的审计方式与方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结算及相应的工程管理行为进行检查和评价，以促进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落实管理责任、实现预定建设目标。

第五条 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紧扣

竣工结算业务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效果，独立开展审计工作。既注重对工程造价的检查，也关注对管理责任履行的评价；既注重对单个项目的检查和评价，也关注对整体工程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结算手续”和“预付项目工程款应留足尾款”的工作要求，财务处在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例行监管的同时，应当对工程结算是否经过审计进行把关；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充分考虑各类变化因素，研究确定恰当的工程预付款比例。

第三章 审计方式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按学校批准的一定资金起点为界，实行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两种不同的实施方式。不同审计实施方式的资金起点，由审计处结合学校实际负责拟定，在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具体实施。

第八条 事中审计方式

对合同金额或承包方结算书金额在一定资金起点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在工程合同实施后、工程款项结算前的实时审计。

（一）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对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有关资料组织审核，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意见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按审计要求及时办理送审手续。

(二) 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意见书”，其中包括对工程结算检查后的“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报告”和对工程管理行为检查后的“工程管理审计建议书”。

(三) 关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意见的实际运用，按学校的决策和授权执行。

第九条 事后审计方式

对于合同金额且承包方结算书金额在一定资金起点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在工程合同实施且工程款项结算后的定期、抽样审计。

(一) 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对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有关资料组织审核，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意见书”，提交审计处备案。

(二) 审计处负责对工程管理部门填报并提交的工程项目进行登录备案，在“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备案表”（下称备案表）上签章后，一份退返工程管理部门，一份留存备查。

(三) 工程管理部门持有相关工程项目的结算资料 and 经审计处签章的备案表，到学校财务处办理工程款项结算手续。

(四) 次年的第一季度，审计处从备案库里抽取一定比例的建设工程项目，组织实施抽样审计。

第十条 财务处根据审计处出具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意见书”或“备案表”，予以办理相应工程项目的结算手续。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计划阶段

（一）根据需要，修订并发布《复旦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资料基本要求和交接规则》。

（二）根据工程管理部门提交的年度建设工程项目计划，拟定相应的竣工结算审计年度计划。

（三）对学校批复的竣工结算审计年度计划中的各项目，按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两种不同的实施方式进行预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准备阶段

（一）根据预立项的审计项目情况和内部审计具体工作规则，审计处落实审计任务的具体分配，组建审计组。审计组由审计处主审人员和社会中介机构专业人员组成，实行主审负责制。

（二）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在收集其他与审计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后，拟定审计实施方案，报审计处负责人批准。

（三）对工程管理部门提交的送审资料是否符合审计立项条件进行检查与评估。经审核确认的送审资料基本完整，则予以正式立项；对于不符合审计立项条件的工程项目，应予以及时退回（事中审计），或要求补充提供（事后审计）。

第十三条 审计实施阶段

（一）按批准的审计实施方案，审计组通过送达审计通知书、召开审计进点会、踏勘现场、分析测试、编制工作底稿等必要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审计。

(二) 审计组撰写并出具各类单个或综合审计文书。其中：在收到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送审资料后的一个月内，出具单个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报告(事中)或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意见书(事后)初稿；根据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出具年度综合审计报告(初稿)。

第十四条 审计报告阶段

(一) 审计组下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报告(初稿)”，征求工程管理部门意见并请其听取承包方意见；下达“年度综合审计报告(初稿)”，征求工程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意见。若审计文本中涉及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可不列入征求意见的内容。

(二) 被征求意见的有关部门或单位，在接到上述审计文本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可视同无异议。

(三) 针对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回复意见，审计组应当采用协商、咨询等有效方法进一步核实情况，根据事实决定采纳与否。

(四) 出具附有“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报告”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意见书”，按照内部授权完成最终文书的审批程序，并及时送达工程管理部门。

(五) 综合对各单项工程项目的审计情况，出具符合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及审计发现的事中审计或事后审计的“年度综合审计报告”，提交学校领导审批。

(六) 年度综合审计报告一经批复，审计处应及时向工程管

理部门送达附有审计报告的审计整改通知书，并送达对审计结果应有考虑的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五条 审计整改阶段

（一）审计处负责跟踪检查各类审计整改通知书的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出具审计整改结果情况报告。

（二）按学校要求，向学校领导汇报审计结果运用的整体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档案立卷归档阶段

结合学校和审计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将竣工结算审计的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第五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工程结算和工程管理两方面，即通过对工程管理部门送审的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及相应的结算资料和对反映工程管理行为的有关资料的检查，对工程结算和工程管理发表审计评价意见。

第十八条 工程结算审计方面

重点关注结算事实是否真实，结算行为是否合规，结算依据是否充分，结算成果是否准确。一般情况下的审计内容如下：

（一）通过检查竣工图或能全面反映工程施工内容的其他相关资料是否完整、有效，并结合现场踏勘结果，判断拟结算工程是否真实存在。

(二) 通过检查结算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判断结算行为是否符合现行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

(三) 检查施工合同中结算、变更等相关条款和奖惩条款是否全面履行。

(四) 检查通过招标发包的工程项目, 投标综合单价、总价措施费和其他投标承诺是否全面执行。

(五) 检查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是否有效, 其结算是否符合合同文件。

(六) 检查所有未经市场竞价产生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否合理。

(七) 检查施工合同中的工程款项支付条款是否合理, 其款项支付是否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

(八) 检查工程结算使用的标准、规范是否恰当。

(九) 检查工程结算计算书是否准确。

第十九条 工程管理审计方面

重点关注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立项、设计概算、施工准备、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等工程管理是否合规、适当和有效。一般情况下的审计内容如下:

(一) 检查项目立项工作是否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二) 检查采购、招标的行为是否合规, 结果是否合理。

(三) 检查项目相关合同管理的有效性, 包括合同履行结果, 合同履行的过程管理, 订立合同的管理, 以及合同文本的质

量等。

（四）检查建设过程中具体事项的决策是否合规、是否恰当，并关注其结果，包括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变更、工作指令、价格确认等。

（五）检查是否按规定的建设程序开展工作。

（六）检查相关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后是否按规定办理财务决算，决算是否准确。

（七）检查学校立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包括投资目标、功能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是否达成。

（八）检查建设工程项目资料管理是否安全、规范。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当综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外部环境和风险水平等因素，根据不同实施方式以及不同送审金额的竣工结算审计项目，确定审计实施的重点内容。当发生或对审计意见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时，为查明事实、判断成因，将进一步扩大或拓展审计内容。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负责组织对工程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工程结算审核行为或工程结算款项实际支付情况进行审计，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与工程结算审计结果的允许误差率最高不得超过 3%（含）。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负责组织专业队伍或人员，对本部门组织实施的工程结算审计行为进行抽样检查，工程结算审计结果与抽样检查结果的允许误差率最高不得超过 2%（含）。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于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学校相关业务部门和相关人员因责任履行不力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参照《复旦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有原则性调整的，从其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予以及时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12月28日学校发布的《复旦大学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同时废止。